

项目编号：310112000231215146298-12088980

310112000231215146298-12088980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21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11 13:30:00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31215146298-12088980

2、项目名称：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项目

3、预算编号：1224-00075882

4、预算金额（元）：33123300.00 元（国库资金：33123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最高限价（元）：331233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123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分批次完成 140 栋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建筑能耗数据持续、稳定、准确的上传至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内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覆盖面，有效收集汇总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对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推进提供数据底座支撑。（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启动项目实施，推进楼宇分项计量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数据上传区级平台，2025 年实施完成。

8、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03-21 至 2024-03-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11 13:30: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3、开标时间：2024-04-11 13:30:00
-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

说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秀文路 600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6498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顾旭雯

联系方式：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旭雯

电 话：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项目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31233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2024 年启动项目实施，推进楼宇分项计量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数据上传区级平台，2025 年实施完成。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秀文路 600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64982706
7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顾旭雯 联系方式：5275276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

		<p>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 15 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p>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 分包：否</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15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6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7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19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p>
20	投标文件组成	<p>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p> <p>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p>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p>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p>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p>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11 13:30:00
26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27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 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 (1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

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项目下浮60%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2〕49号）以及《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文件要求，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并与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联网。

《闵行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到2025年，实现对15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的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建立全区公共建筑运行碳排放量动态地图”。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建筑智慧运行管理服务水平，闵行区制定《闵行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明确了能源监测系统管理工作中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分项计量装置安装的建设规范以及管理监督考核要求。

2023年闵行区在原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平台现已上线运行。截至2024年2月，闵行区有98栋建筑实现与市级平台联网，2024年区建管委计划推进区内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的分项计量系统建设与联网工作。

二、项目目标

分批次完成140栋既有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建筑能耗数据持续、稳定、准确的上传至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区内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覆盖面，有效收集汇总建筑能耗和碳排放数据，对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推进提供数据底座支撑。

三、建设依据及原则

1. 本系统设计及施工应遵循下列规范和标准：

-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 08-2068-2017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T50378
- 《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4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97X700 上、下）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 《防雷及接地安装工艺标准》322
- 《金属线槽配线安装工艺标准》313
- 《钢管敷设工艺标准》305
- 《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59-96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及最新文件为准。

2. 设计原则

1) 先进性原则：本工程涉及的各系统应具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典型特征，须采用代表行业发展趋势国际或国内通行的先进技术。

2) 成熟性原则：本工程涉及的各系统必须以实用为原则，采用成熟的并且经过实际工程检验的先进技术和产品。

3) 开放性原则：系统应遵循国家和国际各相关的标准及协议，能够兼容不同厂家、不同协议的系统或设备。系统应采用符合工业标准的操作系统，并针对各符合国际主流工业标准的第三方系统或设备提供开放接口，以便今后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

4) 标准化原则：本工程涉及的各系统的系统设计、系统性能标准等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标准化的要求。

5) 可扩展原则：本工程涉及的各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在系统配

置、管线布设以及在系统实施方面留有冗余和预留。

6) 可靠性原则：本工程涉及的各系统的产品选择必须稳定可靠，主要系统设备必须提供可靠性指标。

7) 经济性原则：在实现先进性、可靠性的前提下，系统的配置设计应达到性能与价格的优化目标。系统设置除考虑建设时的一次性投资外，还应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时的运行成本，并使之达到最小化。

8) 可长期运营性：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不仅需服务于区域平台的数据校验以及本地数据良好分析应用，并保障区域平台的资源汇集以及展示，更需为建筑运行管理过程中长效节能运行服务，因此必须具有长期可运营性。

四、系统设计要求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系统应包括建筑物内用电消耗的在线计量及能耗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和数据上传等。数据需按指定的要求与格式上传至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并做好和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维护单位对接工作，用电量应满足《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17的分项要求。

五、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5.1 供货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嵌入式多功能电表◆	精准度 0.5 级	块	473
导轨式智能电表◆	精准度 1.0 级	块	14344
闭口式电流互感器	精准度 0.5 级	只	22963
开口式电流互感器	精准度 0.5 级	只	19592
数据采集器◆	上海市节能备案名录内产品	台	231
数据集转	现有监测点位采集转发	条	408
计量仪表柜	1200*800*200	套	54
计量仪表柜	2000*1000*350	套	701
通讯采集柜	800*600*200	套	178
交换机	TP_link 8 口	个	109
无线路由器	含 5G 网卡	套	91
电力线缆	RVV4*2.5	米	441390
电力线缆	RVV4*1.5	米	152607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电力线缆	RVV2*1.5	米	2522
通讯线缆	RVSP2*1.0	米	35011
电气配线	BVR4.0	米	29238
电气配线	BVR2.5	米	59896
网线	超五类线缆	米	13531
管线桥架辅材		批	140
安装调试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数据上传及验证	%	*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标记为“◆”的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按照供货的设备材料总金额百分比计算填报，金额按照设备材料总金额乘以相应百分比计算填报。

5.2 基本技术要求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号）以及《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 08-2068-2017）要求，为确保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计量数据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及强制性国标 GB 17167-2006 等有关规定，对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的计量器具提出如下基本技术要求。

1. 用能监测系统所采用的智能电表及测量用互感器应具备国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资质的企业所制造，准确度等级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且具有 CMC（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 CMA（中国计量认证）标志的产品。
2. 智能电表及非测量用互感器类表具（未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5年第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应参照电能表等相关产品标准和要求，每种型号应选取样机由政府依法授权的型式评价实验室对电能测量部分进行全性能试验合格后再推广安装使用，准确度等级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还应有与测量功率成正比的电信号和光信号输出。
3. 智能电表的选型应符合以下规定：一级支路智能电表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0.5 级；二级支路智能电表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1.0 级；电流互感器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0.5级；电流互感器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流互感器》（GB 1208）规定的技术要求；智能电表应具有计量数据输出功能；建筑物（群）各台供电变压器出线侧配置的智能电表宜选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该表应具有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和相关电能质量参数。

4. 数据采集器应具备以太网和 RS-485 接口，不少于 2 路 100MB 以太网接口，且可配置独立 IP 地址，不少于 2 路 2kV 隔离 RS-485 接口，每个接口应具备不少于连接 32 块能耗计量表具功能，接口应具有完整的串口属性配置功能，支持完整的通讯协议配置功能；具备能耗分类分项编码的设定、保存及预处理功能；支持标准 Modbus TCP、BAC-netIP 或 OPC 等标准通信协议方式；支持可以通过 Web Service 协议或 TCP 协议上传数据；且需具备本地数据缓存功能及断点续传功能；同时须为上海市节能备案清单中的产品。

5.3 参数要求

1. 嵌入式多功能电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1	功能	可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和相关电能质量参数
		额定电流 3*10（100）A 和额定电流 3*1.5（6）A 可选
		显示和通讯：三相相电压、线电压、三相电流、分相有功功率、系统有功功率、分相无功功率、系统无功功率、分相功率因素、系统功率因素、频率、视在功率、正/反向有功电能、正/反向无功电能
		标配 RS485 接口
2	传输协议	可选 MODBUS-RTU 通讯规约或 DLT645 规约实现数据通讯交换
3	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2. 导轨式智能电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1	功能	可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和相关电能质量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显示和通讯：三相相电压、线电压、三相电流、正/反向有功电能等
		标配 RS485 接口
2	传输协议	可选 MODBUS-RTU 通讯规约或 DLT645 规约实现数据通讯交换
3	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

3. 电流互感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1	功能	与电表连接，用于负载线路电流测量。
2	精度要求	精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4. 数据采集器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1	功能	<p>通信标准：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且必须同时支持 DL/T645-1997/2007 或 CJ/T188-2004 或 GB/T19582-2008 标准的通信协议；</p> <p>支持对不超过 128 个数据采集点进行数据采集；</p> <p>具备采集周期可以从 1 分钟以上任意时间灵活配置；</p> <p>支持断点续传，保持数据完整性；</p> <p>远传数据包进行 MD5 加密处理；</p> <p>支持同时向 3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数据；</p> <p>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并配备有独立的远程管理软件；</p> <p>网络支持：100Mbps 以太网接口，支持动态 IP（DHCP）和静态 IP；提供数据双向透明传输；</p> <p>具备不少于 2 路 100MB 以太网接口，且可配置独立 IP 地址，不少于 2 路 2KV 隔离 RS-485 串行接口，每个接口应具备至少连接 32 块能耗计量表具的功能。</p>

5. 线缆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要求
1	规格	超五类网线 CAT5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2		电力电缆 RVV4*2.5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3		电力电缆 RVV4*1.5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4		电力线缆 RVV2*1.5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5		通讯线缆 RVSP2*1.0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6		电气配线 BVR4.0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7		电气配线 BVR2.5 线缆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线缆检测报告

6 项目管理要求

6.1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整个项目供货、运输、仓储、二次搬运、交付、安装设计、施工、调试、以及将分项计量系统的用电数据完整、持续、稳定的上传至区级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

2. 需对国家及上海市用电分项计量系统建设的相关法规及标准了解。

3. 投标人应了解用电分项计量系统建设的建筑现场基本情况、掌握配电系统详细情况。

4. 投标人应设计用能分项计量系统实施方案，提出明确的实施工作细节（含工艺工序、质量检验和标准，以及验收规范和保证质量的预防与纠正措施）、实施时间、实施范围，完成系统安装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选型。

5. 投标人应编写详细的停电施工等方案，并提出一类负荷的供电保障措施。

6. 投标人应编写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危险点预控方案。

7. 投标人应按照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关于数据上传要求，编写详细的能耗数据上传技术方案。

8. 中标单位应对用电分项计量系统建设项目的楼宇用能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并负责工程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和数据质量保障服务。

6.2 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楼宇数量多，点位分散，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配置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团队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岗位人员（高压电工不少于4人，低压电工不少于8人）、专业运维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项目团队持证人员不得少于35人；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10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

建设及维护工作经验；

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节能相关专业证书，10 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建设及维护经验；

4. 投标人所配备的所有团队成员，需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明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7 项目工期

2024 年启动项目实施，推进楼宇分项计量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数据上传区级平台，2025 年实施完成。

8 合同的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由区建管委牵头签订四方合同，一楼一合同，甲方为区建管委，乙方为建筑所有权人的属地政府部门（相关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丙方为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丁方为中标单位，甲、乙、丙三方按约定付款比例各自付款给丁方。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9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1.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必须围绕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几点：

-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描述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具有针对性；
- 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 3)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要合理，确保在约定工期内按要求，安全、有质量的完成本次系统改造；

- 4)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6)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应包含粉尘、噪声、垃圾、气味等、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 7) 本项目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停水、停电、漏水、漏电及其它事故等。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严守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在施工期间为确保施工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产生的修复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0.1 质量保证

- (1) 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在交货时，提供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10.2 验收的方法及期限

项目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闵行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验收合格后开具数据接入证明。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安装调试

(1) 中标人负责投标设备及附属设施的供货、安装及数据上传调试，保证所供设备正常运行，负责通过双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的最终验收；

(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的安全、环境保护的责任和措施。

11.2 人员培训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以及原理、系统的使用及维护保养等。

11.3 服务机制

投标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及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30 分钟进行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做出故障应急处理，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中标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配件；因采购人操作使用不当出现的故障，如需更换零部件的酌情收取成本费。

12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1 结算原则

12.1.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2.1.2 项目完工并验收完成后，由区建管委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复核，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各方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完成尾款支付。

12.1.3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2.2 支付方式

12.2.1 本项目费用构成为：分项计量安装经费除企业承担 20%外，其余部分由区、镇(莘庄工业区)按照 35:65 比例承担，街道由区全额承担。

12.2.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及各方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①镇及莘庄工业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镇及莘庄工业区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2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镇及莘庄工业区、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

②街道：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街道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7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不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现状分析理解	0~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及需安装分项计量楼宇现状充分了解： 1、投标人对现有区级建筑领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现状及接入要求做具体阐述分析； 2、投标人对各楼宇前期分析的情况，需提供楼宇基本信息、用电支路点表、现场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佐证； 二、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针对性较强且符合实际得的 10-12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9 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 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及招标

		<p>要求,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并有对应解决措施,且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差得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建设方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结合相关标准,制定本项目建设方案:</p> <p>1、对分项计量系统点位设置、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各环节做详细介绍,形成专项方案;</p> <p>2、梳理本批楼宇能耗数据上传至区平台流程;</p> <p>3、对影响楼宇数据质量的情况做具体分析,提出解决思路;</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好的,得 7-9 分;</p> <p>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一般的,得 4-6 分;</p> <p>③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较差的,得 1-3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施工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主要设备工具配备、施工总工期及总进度计划控制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项目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分别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科</p>

		<p>学性强的，得 5-6 分；</p> <p>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p> <p>③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产品性能	0~6	<p>一、评审内容</p> <p>本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及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技术及参数满足需求的，得 5-6 分；</p> <p>②技术及参数部分缺失的，得 3-4 分；</p> <p>③技术及参数缺失较多的，得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分项计量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响应各项工作要求：</p> <p>1、体现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管理科学性、运维技术先进性、服务响应及时性、操作规程规范性、备件储备可靠性、承诺免费承担硬件设备程序升级等；</p> <p>2、具备信息化技术运用的先进性，应用信息化工具开展运维服务；</p> <p>3、对楼宇突发数据异常情况的应急措施是否合理有效；</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的 5-6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3-4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培训服务	0~6	<p>一、评审内容</p> <p>依据系统建设政策及标准，结合区平台功能，投标人向楼宇业主及管理单位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建筑</p>

		<p>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根据培训服务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考虑。</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培训服务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6 分;</p> <p>②培训服务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3-4 分;</p> <p>③培训服务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	0~3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的岗位配置、专业搭配是否齐全 (0-2 分); 服务团队是否持有专业证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0-1 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岗位安排、资质证书、从业经历、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单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明细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团队 2	0~6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3、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持证情况:</p> <p>①持证人数≥ 35 人得 4 分;</p> <p>②$20 \leq$持证人数< 35 得 3 分;</p> <p>③$10 \leq$持证人数< 20 得 2 分;</p> <p>④持证人数< 10 得 1 分</p>
类似业绩	0~5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项目名称、签约主体、改造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否则将不予认可。</p>
企业实力	0~5	<p>1、具有建筑能源管理软件著作权</p>

		<p>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p>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 AAA 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本项目费用构成为：分项计量安装经费除企业承担 20%外，其余部分由区、镇（莘庄工业区）按照 35:65 比例承担，街道由区全额承担。

7. 2.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及各方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①镇及莘庄工业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镇及莘庄工业区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2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镇及莘庄工业区、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

②街道：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街道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7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不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启动项目实施，推进楼宇分项计量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数据上传区级平台，2025 年实施完成。			
付款方法	①镇及莘庄工业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镇及莘庄工业区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2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镇及莘庄工业区、			

	<p>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p> <p>②街道：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支付街道所属辖区内各楼宇分项计量合同金额 70%、企业（各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支付 10% 给中标人作为首付款；</p> <p>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完成结算后，结算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区建管委、企业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给中标人。尾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数据接入证明作为申请付款依据。</p> <p>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不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3-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